

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8,409,88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1,522,964.30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92.05万元；2025年末期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60.25万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军锋
联系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电话	0576-87718605
传真	0576-87718686

电子信箱

stl@starryphar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加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国内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持续调整，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步入常态化与制度化，市场竞争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医药行业发展挑战依然严峻。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 1-12 月，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70.0 亿元，同比下降 1.2%，利润总额 3,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7%。行业营收端阶段性承压，利润端率先回暖，核心驱动因素来自创新药、高端制剂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盈利贡献持续提升，行业结构性分化特征显著——具备核心创新能力、全流程合规管控能力的企业，将在行业分化中持续扩大竞争优势，而同质化、低附加值的企业将加速市场出清。

（二）行业政策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医药行业政策围绕创新引领、质量提升、医保优化、产业升级主线协同发力，既强化全链条监管与合规导向，又持续优化创新药支持体系、推动产业数智化与国际化发展，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稳定、规范、积极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政策如下：

1、 全流程支持医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通过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积极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推广使用等措施，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重点实施数智技术赋能行动、数智转型推广行动、数智服务体系建设行动及数智监管提升行动。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

2、医保支付体系改革，集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报告期内，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规范按病种付费管理，完善特例单议机制，支持医疗机构收治复杂重症患者、合理使用新药耗新技术；同时建立病种分组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报告期内，国家医保局组织实施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本次集采优化竞价规则，更加注重质量、供应与产业可持续性，推动行业从单纯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促进仿制药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总体实现“稳临床、保质量、反内卷、防围标”预期目标。

3、合规监管持续推进，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卫健委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强调通过巩固治理成效、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穿透监管和强化行业自律等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报告期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为企业建立健全合规体系提供具体、明晰、可操作的指导和参考。

报告期内，国家医保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药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监管体系将全面建成。

医药领域合规监管工作的持续推进，有助于行业健康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合规管理严格、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有望在更加良好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严守合规底线，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制度流程，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打造合规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特色原料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系列药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已覆盖碘造影剂系列产品中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碘美普尔、碘佛醇、碘普罗胺等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深耕左氧氟沙星系列产品多年，生产销售有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中间体。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制剂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领域	产品类型	适应症/功能主治
碘海醇注射液	X-CT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低渗单体造影剂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的血管及体腔内注射，在临床上用于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周围及内脏动脉造影、心室造影）、头部及体部

			CT 增强造影、静脉尿路造影（IVP），亦可用于关节腔造影、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经皮经肝胆管造影（PTC）、瘘道造影、胃肠道造影、T 形管造影等
碘帕醇注射液	X-CT 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低渗单体造影剂	主要用于腰、胸及颈段脊髓造影，脑血管造影，周围动、静脉造影，心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尿路、关节造影及 CT 增强扫描
碘克沙醇注射液	X-CT 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的等渗二聚体对比剂	适用于心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外周动脉造影、腹部血管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和 CT 增强检查等
碘美普尔注射液	X-CT 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的等渗二聚体对比剂	主要用于静脉尿路造影（成人，包括肾脏损害或糖尿病患者）、CT（躯干）、常规血管造影、动脉 DSA、心血管造影（成人和儿童），常规选择性冠状动脉造影、介入性冠状动脉造影、瘘管造影、乳管造影、泪囊造影、涎管造影
碘佛醇注射液	X-CT 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的低渗对比剂	主要用于脑血管造影、周围动脉造影、内脏动脉、肾动脉和主动脉造影，心血管造影包括冠状动脉造影、动脉及静脉性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等。静脉性尿路造影以及 CT 增强检查（包括头部和体部 CT）等
碘普罗胺注射液	X-CT 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的低渗对比剂	用于诊断用药。用于血管内和体腔内。计算机 X 线体层扫描（CT）增强，动脉造影和静脉造影，动脉法/静脉法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特别适用于心血管造影，静脉尿路造影，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关节腔造影和其他体腔检查，不能在鞘内使用。
钆贝葡胺注射液	磁共振造影剂	顺磁性对比剂	钆贝葡胺注射液是一种用于诊断性磁共振成像（MRI）的顺磁性对比剂，可用于： 成人和 2 岁以上儿童脑和脊柱 MRI，它可以改善病变的检出，与非增强 MRI 相比，可以提供更多的诊断信息。 成人和 2 岁以上儿童肝脏 MRI，其有利于识别异常结构或病变、并有助于区分正常和病理组织。 成人磁共振血管造影（MRA），用于评估狭窄、闭塞和侧支血管。
钆喷酸葡胺注射液	磁共振造影剂	顺磁性对比剂	主要用于中枢神经（脑及脊髓）、腹、胸、盆腔、四肢等人体脏器和组织的磁共振成像。

2、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

产品类别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造影剂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造影剂/诊断	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碘美普尔、钆贝葡胺、钆布醇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抗生素/抗菌	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中间体
CMO/CDMO 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血栓、抗高血糖、抗过敏等	CIBA、OPAA、3N、ILC、JSQ、碘代物、氮杂、洛索洛芬钠等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制定产供销计划。

1. 采购模式：核心原料碘由公司集中向原产地直采，以“长期协议+年度框架+滚动订单”确保供应链稳定与可预期。

2. 生产模式：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并实施差异化管理——原料药以可供产能为约束；中间体按需排产；制剂在保障集采履约的前提下，依据品种效益动态配置产销。

3. 销售模式：

原料药/中间体在规范市场以长期合规关联为主；国内以直销为主，海外采取自营与经销并行。

制剂以国家集采为核心渠道，通过具备资质与实力的流通企业实现覆盖终端；海外制剂采用代理、直销与代工等组合方式拓展。

CMO/CDMO 业务遵循客户审计—保密协议—样品验证—合规供货的流程，CDMO 同时承担定制研发与生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较早，深耕非离子型碘造影剂二十余年，已成为国内产品谱系较齐全、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原料药企业之一，并与国际主要厂商同处行业核心阵营。公司原料药产销量位居业内前列。国内层面，公司在相关集采品种的中标覆盖与履约能力保持领先水平。总体来看，医改与原料价格变化重塑了行业边界，公司借此夯实了市场地位与发展空间。

（五）业绩驱动因素

为顺应市场变化，公司自前期启动的新一轮产能建设已初见成效。按商业化可供产能口径，公司产能较早前显著提升，本年度仍将进一步上行；在无需大规模新增投资的前提下，中期具备继续扩容的能力与条件。公司确立的行业目标是：“稳住国内、突破海外”，发挥“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优势，以多种合作方式有序进入国际市场，提升盈利质量。

公司近四年来经历了外部原料价格显著上行、国家药品集采控价及市场变化所引致的前瞻性投资等多重压力，内外部经营环境较以往已发生明显变化。期间，公司始终坚持“造影剂全产业链布局、内外市场并举”的长期战略，自本年度起，正跨越产能瓶颈、修复盈利能力，进入经营业绩由“建设”转向“释放”的拐点通道。

公司认为：一是碘造影剂仍属成长性较强、准入门槛较高、资源属性突出的细分领域；二是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在技术能力、产能布局与高端市场合规体系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持续强化；三是随规模效应与产品结构优化逐步显现，未来几年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改善的基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155,232,743.94	6,045,615,210.30	1.81	5,516,420,4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7,891,801.21	2,628,155,919.06	-2.67	1,752,604,843.99
营业收入	2,445,771,108.37	2,350,224,699.38	4.07	2,195,986,154.85
利润总额	6,997,944.82	-57,171,181.34	112.24	45,352,1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8,416.88	-49,098,979.53	120.83	44,232,08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2,266.12	-54,129,914.26	105.20	35,714,40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738.49	193,502,193.81	-98.11	44,552,11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16	增加2.55个百分点	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116.6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116.67	0.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5,895,638.22	711,864,807.43	447,255,290.57	600,755,3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4,260.54	14,791,200.58	-310,626.68	-18,596,4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70,889.11	16,108,665.37	98,280.11	-24,565,56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2,103.19	52,352,648.55	9,759,119.60	-132,737,132.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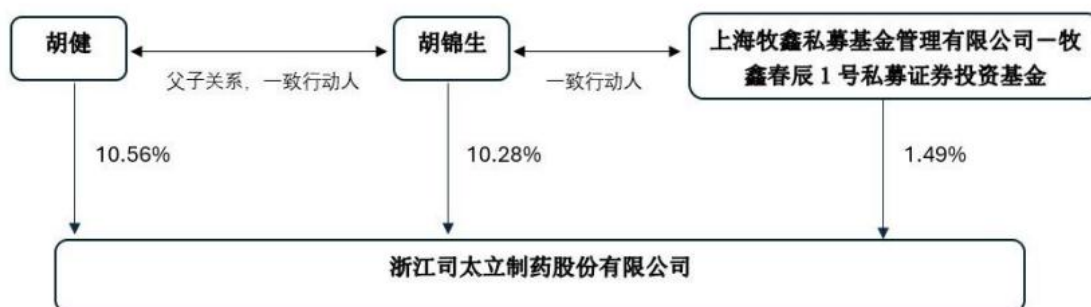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8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健	0	46,305,000	10.56	0	质押	3,123,200	境内 自然 人
胡锦涛	0	45,072,126	10.28	0	质押	34,776,80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6,549,130	1.49	0	无		其他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	0	3,589,743	0.82	0	无		国有

限公司							法人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2,701	3,412,701	0.78	0	无		其他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3,273,500	3,273,500	0.75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700	2,718,075	0.62	0	无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2,800	1,502,800	0.34	0	无		其他
谷远华	490,000	1,429,513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毛家忠	1,400,000	1,400,000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股东胡锦涛生、胡健为直系亲属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p> <p>2、“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胡健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资金产品，同时胡锦涛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p> <p>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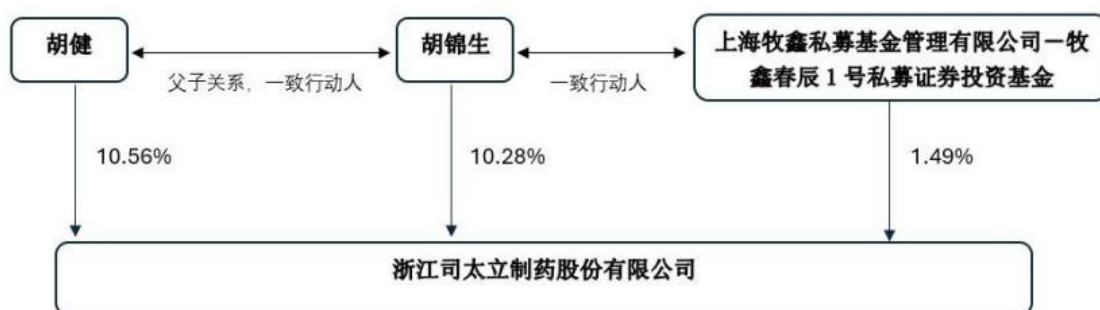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577.11 万元，同比增长 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84 万元，同比增长 120.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23 万元，同比增长 105.2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